

【2016桃園動漫舞蹈大賽】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團體請註明人數與所有參賽者姓名)	參賽組別 (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個人暱稱 或 團體名		比賽編號	(本欄報名者請勿填寫)
公開時是否使用暱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日	(團體請填代表人即可)	身分證字號	(團體請填代表人即可)
通訊地址	3+2 郵遞區號: (團體請填代表人住址即可) 地址: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團體請提供代表人電話即可)
聯絡 Email	(團體請提供代表人信箱即可)		
使用作品或音樂名稱:			
預定演出時間長度: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可嵌入 word 檔案提供, 亦可以 email 附件提供)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	--

比賽辦法與注意事項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19(日)23:59止

◆報名方式：採用電子郵件報名

【方式】：請於2016年6月19日(日)23:59前(電子郵件時間為憑)，將填寫完整之「報名表」、「參賽同意書」、「個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以及過去曾經演出的影像檔，email至「nola@f-2.com.tw」，信件主題請註明「2016桃園動漫舞蹈大賽與參賽者姓名」。

◆比賽組別：團體組&個人組

◆評審方式：

— 初步審查：參賽者統一透過 email 報名，相關資料須提供過去曾經演出的影像檔，由主辦單位彙整後進行評選，報名截止日期至 6/19(日)23:59 為止，並於 6/22(三)於開拓動漫官網公佈初選通過名單，入選者可參加決賽。(開拓動漫官網：<http://www.f-2.com.tw/>)

— 決賽：預定於 7 月 9 日於桃園多功能展演中心進行，若有配樂播放需求，請自備光碟或隨身碟存取 MP3 並說明曲目。邀請動漫業界以及舞蹈專業資深工作者擔任評審，將於現場評選出得獎名單，並進行頒獎典禮。

◆比賽人數

團體組為2人以上之團體，一組人數以不超過10人為限。

個人組以1人為限

*各參賽單位在演出節目中，可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或演奏樂器之人員，但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

◆比賽時間

團體組請準備5分鐘曲目為限&個人組請準備3分鐘曲目為限

*以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準備為計時之開始，演出音樂結束為計時結束。場地之佈置與復原另外計算時間，但佈置與復原各需於1分鐘內結束。超時之參賽者將扣總平均3分。

*團體組：以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準備為計時之開始，將會在倒數2分鐘響鈴一次、倒數1分鐘響鈴一次，表演時間結束會第三次響鈴，必須強制結束！

*個人組：以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準備為計時之開始，將會在倒數1分鐘響鈴一次，表演時間結束會再次響鈴，必須強制結束！

比賽辦法與注意事項

※配樂播放需求注意事項：

- 1、繳交音樂檔案內請準備當日比賽用曲
- 2、音源檔案上應註明參賽者組別、姓名、曲目等資料
- 3、MP3 檔案請事先測試完畢，避免當日無法使用

◆評審標準：

■比賽之扮裝包含動漫作品之衍生之造型，請以適宜全年齡觀閱之著裝造型及表演為主，切勿穿著過度暴露不雅之造型。

一【團體】

1. 服裝造型：10%
2. 舞蹈藝術(包括創意、舞技)：40%
3. 團體整齊度：20%
4. 主題表現：20%
5. 舞蹈音樂性：10%
6. 評審加分：10%

一【個人】

1. 服裝造型：10%
2. 舞蹈藝術(包括創意、舞技)：40%
3. 台風：20%
4. 主題表現：20%
5. 舞蹈音樂性：10%
6. 評審加分：10%

◆比賽注意事項：

1. 舞蹈的音樂或服裝必須以動畫或遊戲或漫畫印象音樂(歌曲)為主，若是古典或是其他音樂也必須為動畫本身因劇情搭配使用的歌曲。
2. 舞蹈類型風格不限制，但必須融入動畫、漫畫、遊戲、角色扮演等元素進行編舞，演出服裝須配合舞蹈概念元素取材之作品。
3. 可採用Cover既有舞蹈參賽。
4.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人員上台須與表演者服裝有所區隔，並不得有實際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5. 現場比賽時，唱名三次，參賽者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

「2016 桃園動漫舞蹈大賽」參賽同意書

姓名 (團體代表人)		報名編號	(本欄勿填)
---------------	--	------	--------

本人(團體)參加「2016 桃園動漫舞蹈大賽」，同意本報名簡章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予主(承)辦單位以下的相關權利：

1. 傳播的權利

主(承)辦單位為了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可無償複製、分發、廣告、放映、廣播以及網際網路傳播參賽作品相關媒體活動的公開播送權利。

2. 作品著作權

參與比賽之影像，其作品由參賽者保有著作人格權，但其影像使用權應提供予主(承)辦單位於其業務應用領域內使用，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3. 責任與義務

甲、如經發現參賽者提供初步審查之影片非本人或是盜用他人作品影像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者，該名參賽者須自行負責。

乙、參賽者若有得獎，得獎人同意授權參賽照片或影像之肖像權給主(承)辦單位，以作為「2016 桃園動漫舞蹈大賽」製作刊物及配合桃園市政府相關活動宣傳使用。

請注意：所有參賽物件及照片（包含照片、影片電子檔或本體），將不會退還給參賽者。

立同意書人親自簽章：_____ (未滿十八歲須增加監護人簽章)

監護人親自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